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每份通告稱為「通告」，而所有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在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正式舉行。該等通告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任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的結果如下：

項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司特別股息分派計劃，即建議分派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301459元(含稅)，合共人民幣303,758,000元(含稅)；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有關計劃	H股：	275,368,492		H股：	70,000	
		內資股：	510,000,000		內資股：	無股份	
		總數：	785,368,492	99.991%	總數：	70,000	0.009%
2.	委任Bogdan Codrut Burchila先生為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要約(定義見通函)截止日期起生效	H股：	275,368,492		H股：	70,000	
		內資股：	510,000,000		內資股：	無股份	
		總數：	785,368,492	99.991%	總數：	70,000	0.009%
3.	委任Pascal Gustave Ulysse Braquehais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要約(定義見通函)截止日期起生效	H股：	270,498,492		H股：	4,920,000	
		內資股：	510,000,000		內資股：	無股份	
		總數：	780,498,492	99.374%	總數：	4,920,000	0.626%

項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4.	委任Edouard Frederic Guinotte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要約(定義見通函)結束日期起生效	H股：	275,348,492		H股：	70,000	
		內資股：	510,000,000		內資股：	無股份	
		總數：	785,348,492	99.991%	總數：	70,000	0.009%
5.	委任Jean-Pierre Michel先生為公司監事，自要約(定義見通函)截止日期起生效	H股：	270,498,492		H股：	4,920,000	
		內資股：	510,000,000		內資股：	無股份	
		總數：	780,498,492	99.374%	總數：	4,920,000	0.626%

項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並將於與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存檔後成為合法及有效	H股：	275,348,492		H股：	70,000	
		內資股：	510,000,000		內資股：	無股份	
		總數：	275,348,492	99.991%	總數：	70,000	0.009%
7.	授權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代表公司處理《章程》修訂所產生的相關存檔、修訂及登記(如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H股：	275,323,492		H股：	70,000	
		內資股：	510,000,000		內資股：	無股份	
		總數：	785,323,492	99.991%	總數：	70,000	0.009%

項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8.	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H股：	79,293,492 股股份		H股：	145,000股 股份	
		內資股：	無股份		內資股：	無股份	
		總數：	79,293,492 股股份	99.817%	總數：	145,000股 股份	0.183%
9.	授權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自願撤銷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約	H股：	79,293,492 股股份		H股：	145,000股 股份	
		內資股：	無股份		內資股：	無股份	
		總數：	79,293,492 股股份	99.817%	總數：	145,000股 股份	0.18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007,626,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510,000,000股內資股及497,626,000股H股。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10,000,000股內資股及497,626,000股H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葉世渠先生、要約人、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葉世渠先生、要約人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即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H股上市地位)。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1,907,000股H股。

葉世渠先生、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葉世渠先生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涉及彼等於本公司共同持有的51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100%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1%)及49,719,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9.9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3%)。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由於行政失誤，要約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錯誤地將全部196,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39.3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5%)附帶的票數就所提呈決議案(包括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於發現有關溝通出錯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前及時撤回就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所投的有關票數。根據《章程》，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根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監票人證書，要約人所持196,000,000股H股就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所投的票數不予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多於一半以上贊成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此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多於三分之二贊成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此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規定，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不包括被要約人錯投隨附所有196,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39.39%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45%))的投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多於75%贊成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此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的結果如下：

項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H股：	72,962,492 股股份		H股：	145,000 股股份	
		總數：	72,962,492 股股份	99.802%	總數：	145,000 股股份	0.198%
2.	授權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自願撤銷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約	H股：	72,962,492 股股份		H股：	145,000 股股份	
		總數：	72,962,492 股股份	99.802%	總數：	145,000 股股份	0.198%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共有497,626,000股已發行H股。賦予H股股東權力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為251,907,000股H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葉世渠先生、要約人、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葉世渠先生、要約人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葉世渠先生、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葉世渠先生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涉及彼等於本公司共同持有的49,719,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9.9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3%)。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由於行政失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錯誤地將全部196,000,000股H股附帶的票數(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39.3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5%)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於發現有關溝通出錯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無法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在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前及時撤回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所投的有關票數。根據《章程》，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

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根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監票員證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196,000,000股H股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所投的票數不予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規定，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不包括被要約人錯投隨附所有196,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39.39%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45%))的投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票數多於75%贊成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且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10%，此等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提出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轉讓生效日發生、提出要約及要約的要約期間結束，方可作實。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告知H股的最後交易日，而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同日生效。

無權進行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倘彼等並無接納要約，於要約的要約期間結束後H股將從聯交所除牌，將會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的流動性可能大幅減少。此外，本公司將不會繼續受《上市規則》規限，並於要約完成後可能不再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惟須視乎是否就《收購守則》而言仍保持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特別股息，詳情如下：

為確定有權獲取特別股息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章程》，向內資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而向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則須以港元宣派。下列方程式可用作計算相等於每股H股應付特別股息金額的港元金額：

$$\begin{array}{l} \text{每股特別股息的} \\ \text{兌換率} \\ \text{(人民幣兌港元)} \end{array} = \frac{\text{獲批准及宣派的} \\ \text{每股人民幣特別股息}}{\text{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前} \\ \text{一個公曆週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 \text{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

誠如通函所披露，向屬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的特別股息金額將就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減少10%。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會上已正式批准特別股息)前一個公曆週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為人民幣0.86097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應付特別股息金額(預扣企業所得稅前)為0.350139港元。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匯交已宣派的特別股息，以派付予H股持有人。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並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轉讓生效日及綜合文件

轉讓生效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將根據《買賣協議》於轉讓生效日起計七(7)日內發出，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及付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劉鵬先生及Bruno Saintes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先生、汪波先生及汪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